版本号：C/1

认 证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认证方（乙方） 放心联合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它 □转换机构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在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下，就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1. **内容和要求**

1.甲方申请认证领域及依据的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依据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依据ISO 14001:2015/GB/T 24001-20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依据ISO 45001:2018/GB/T 45001-2020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依据GB/T 31950-2023

□社会责任国际管理体系认证依据SA 8000

□社会责任管理系认证依据GB/T 39604-2020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依据GB/T 27922-2011

□品牌认证依据GB/T 27925-2011

□企业信用认证GB/T 23794-2023

□物业服务认证GB/T 20647.9-2006

□放心汽修服务认证依据T/CAMRA 002-2024

□汽车维修配件品牌认证依据T/CAMRA 015-2021

□汽车救援服务认证依据T/CADA 4-2016

□校园自助洗衣服务认证依据GB/T 36733-2018

□餐饮业现场服务认证依据SB/T 10580-2011

□绿色餐饮服务认证依据GB/T 40042-2021

□养老服务认证依据RB/T 303-2016

□有机餐饮服务认证依据RB/T 153-2016

□餐饮配送服务认证依据SB/T 10857-2012

□节约型餐饮服务认证依据SB/T 11046-2013

□餐厅餐饮服务认证依据RB/T 309-2017

□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认证依据SJ/T 31002-2016

□教育组织管理体系认证依据ISO 21001：2018

□旅游民宿认证依据LB/T 065-2019

□团餐管理服务依据SB/T 10856-2012

□其他

2.认证范围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基于甲方向乙方提交认证申请书以及认证审核报告确认的范围，但认证范围最终以乙方的现场审核及认证决定确认为准。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服务认证覆盖范围：

**（注：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查确认，最终以乙方的现场审核及认证决定为准。）**

3.多场所信息

甲方覆盖部门/分场所/不在同一市、县的有 处。[固定多场所（如XX分公司）临时现场（如工程项目部），流动场所（如运输线路），另行提供详细清单]。

地占分别位于：

1. **认证时间**

1.双方初步约定认证审核/查在 年 月进行（具体时间以双方确定的审核计划为准）；

2.证书有效期依据相关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乙方对甲方进行监督审核的频次依据相关认证实施规则规定执行。

**三、认证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初次认证审核/审查费： 元整（小写：￥ 元）；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再认证审核/审查认证费： 元整（小写：￥ 元）；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 对应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监督审核/审查认证费： 元整（小写：￥ 元）；甲方应在收到监审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付款。
4. 乙方派出的审核/审查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实报实销。
5. 因甲方原因造成需要额外补充进行的现场审核/审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的相关认证程序（包括新的要求）等规定；
2. 建立并正式运行三个月以上的相应管理体系/服务领域，并完成了内部评审方可实施正式审核；
3. 按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管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4. 按合同的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5. 为实施审核/审查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核/检查文件；接触的所有过程、设备、场所、区域、记录及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开展的见证审核、确认审核、监督检查等，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人员、客户的分包方提供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认可评审员等提供条件；
6. 在调查投诉、事故、变更认证、对暂停认证进行追踪等特殊情况下应接受乙方开展的现场审核/审查；
7. 需要时，协助监管机构/认可机构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8.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作出使认证机构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的声明；
9. 宣传与认证结果有关的事项时不应损害乙方的声誉；
10. 在获证后维持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始终满足认证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审查。在一个认证周期内（证书有效期通常为三年，汽车救援服务认证证书和企业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两年），监督审核/审查应在初次审核/审查或再认证认证决定日期起的12个月内进行一次， 原则上每次审核/审查间隔期不能超过12个月。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或补充的）约定支付相应的监督审核/审查费用；
11. 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或自身要求，提出可公开信息的限制性要求。
12. 当认证暂停、撤销或终止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以及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使用，接到撤销认证通知时还应立即交还认证证书。由于甲方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所带来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3. 如果客户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文件应被完整地复制或者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
14. 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内容时，应遵守认证机构的要求或认证方案的规定。
15. 获证后，甲方应将管理体系变动，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受上级部门的处罚情况等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乙方，因瞒报、延报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6. 无论是否最终获准认证，都将按要求交付认证费用。

**五、 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各种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2. 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公开性文件；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3. 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组成审核/审查组实施审核/审查；
4. 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审查计划，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审查并出具审核报告；
5. 甲方获证后，乙方应定期对甲方获证管理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并根据双方对再认证的协议按期实施再认证换证审核；
6.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7.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满足甲方关于可公开信息的特殊要求；
8. 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公开性文件，依约定向甲方提交审核计划；
9. 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相应费用后，安排审核/审查组实施审核/审查；
10. 遵守保密声明，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方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有法律要求的情况除外）；
11. 甲方获证后，乙方定期对其实施监督审核/审查；
12. 乙方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被继续使用；
13. 由于乙方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六、其它有关事项**

1. 如在审核进程中发现足以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审核范围或终止审查等），确定相关费用并由甲方承担。
2. 如甲方在现场审核结束后3个月内未能配合乙方对其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验证，则乙方需再次进行审核，再次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如甲方中途提出终止审核，若非乙方的责任，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4. 乙方对甲方的管理体系/服务审核合格并对相关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跟踪验证后，在30天内推荐认证注册，经评定合格并批准后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乙方应提供甲方认证信息的公开查询途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 甲方如对审核过程、审核行为或审核结论有异议，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现场审核结束后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
6. 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于情况发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通报乙方，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包括调整对甲方认证监督周期、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报乙方，则乙方有权先行暂停认证证书，并将保留采取其他措施或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管理体系和服务所涉及的产品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3）管理体系和服务所涉及的产品发生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4）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组织和管理层的变更（如：主要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对服务或服务工艺的改进；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如服务覆盖的范围变更。重要服务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5）适用地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信息；

（6）在乙方要求时，向乙方提供所有甲方收到有关投诉的记录和依据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

（7）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1. 当甲方提出变更证书内容时，乙方将于接到变更申请的一个月内通知甲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并对甲方进行换证审核。同时，根据证书变更情况，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2. 如果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按规定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并要求其限期（最长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纠正，纠正经验证有效后乙方将通知甲方允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同时，甲方在证书暂停期内，应停止相关认证资质的宣传及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获证的管理体系/服务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管理体系/服务能力和水平的要求；

（2）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证书持有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认证机构，导致无法联系不能实施监督审核的；

（3）未按乙方要求使用乙方签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发生影响管理体系/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重大问题，或发生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

（5）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情况；

（7）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8）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9）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10）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1. 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甲方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

（1）监督审核时发现甲方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服务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结论为否定意见；

（2）严重违反国家法规；

（3）相关管理体系/服务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安全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5）获证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被注销或撤销，或者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甲方在暂停认证证书的限期内未能对导致暂停的问题实施有效的纠正加以解决；

（7）暂停认证证书的时间已满六个月期限；

（8）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9）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10）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11）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12）因政策或法规调整，证书所属认证领域不再适宜认证活动的。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及技术信息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甲方已公开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可以获知的资料；

（2）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司法部门有要求时。

1.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合同。

**七、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使另一方利益受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赔偿的实施由协商解决。
2. 乙方将通过现场审核收集客观证据进行判定，如因甲方未按要求运行管理体系/服务或因甲方过失造成自身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费用。
3. 双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延迟或失败，免除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天灾、火灾、爆炸、劳工争议、国家政策或法规调整等，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八、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定程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双方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乙方将为甲方实施再认证，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相关费用重新报价后双方确定。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变更与修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注册地址： 电 话：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 名称：放心联合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MA0033FQXR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大洋路333号A座四层421室  010-65178891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䘵米仓支行  0200211109000016541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日 期：**  | **日 期：**  |